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602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
承辦人：助理員 賴映仔
電話：04-22218558轉63765
電子信箱：bc908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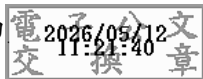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權字第11501486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87160000A_1150148616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公產管理機關檢送擬辦公地放領清冊送請或層送內政部公地放領審議委員會作業注意事項」自115年5月7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15年5月7日台內地字第1150261893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1份供參。

正本：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秘書室 收文:115/05/12



041150041301 有附件